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24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245-3 号

致：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上市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广百股份的委托，担任广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间，即广百股份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日（2020 年 6 月 8 日）前 6 个月至《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日（2020 年 8 月 21 日）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专项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GRANDWAY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广百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广百股份在其为申请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广百股份、标的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广百股份、标的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广百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務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師事務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百股份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查驗，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广百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包括：

1. 广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广百股份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所]、上述机构的经办人员；
4.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5. 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一）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自查期间，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中买卖广百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标的公司	郑晓华	标的公司董事、 总经理	2020年6月5日卖出1000股
标的公司	何宝琼	标的公司职员刘 婉婷之母	2020年8月13日买入1000股 2020年8月18日买入1000股
广百股份	陈桂英	广百股份投资发 展部副总监李浚 之母	2019年12月18日卖出100股 2019年12月19日卖出100股 2019年12月23日卖出1300 股
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	吴志刚	广百股份控股股 东广州商贸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高 级经理	2020年8月14日买入1400股 2020年8月17日卖出1400股
交易对方	杨扬	交易对方广州广 商鑫石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执行 事务合伙人广州 商贸产业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党支部副书记	2020年6月16日卖出200股

(二)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交易股票的说明

1. 郑晓华、杨扬、何宝琼、陈桂英关于交易股票的声明

郑晓华、杨扬、何宝琼、陈桂英就上述交易广百股份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确认：“上述买卖广百股份股票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广百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RANDWAY

2. 吴志刚关于交易股票的声明

吴志刚出具的就上述交易广百股份股票的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广州市广百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确认：“上述买卖广百股份股票的行为系误操作导致，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广百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中未发生其他买卖广百股份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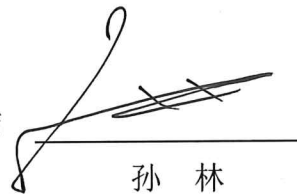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李威

2020 年 9 月 18 日